

##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行為指南

### 第一條 (訂定目的、適用範圍及政策)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守則暨行為指南，作為誠信經營遵循之政策。本守則暨行為指南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企業與組織(以下合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集團企業與組織應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合稱各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

本守則暨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變相財貨(諸如：禮券、權益/債務證券)等；惟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集團企業與組織應遵守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保險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組織與責任)

各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集團企業與組織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集團企業與組織各部門應就其職掌範圍內監督執行下列事項，並每年至少一次向其董事會及本公司專責單位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職掌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及應注意事項）

集團企業與組織各部門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其職掌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準則及教育訓練等，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前項防範方案之訂定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及應符合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並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且至少應涵蓋各公司人員為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二、提供政治獻金：

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提供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決策應作成書面紀錄；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應明確與合理，不得為集團企業與組織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各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集團企業與組織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客戶、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七、商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時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對於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之商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各公司人員於商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商品與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應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商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有事實足認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停止該商品或服務之提供，並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 第一項所稱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應具體規範各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四、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五、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六、發現違反本守則暨行為指南之處理程序。
  - 七、對違反者之懲處。
- 各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七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各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三條所稱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集團企業與組織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各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部門主管，並通知法令遵循單位。

法令遵循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 （利益迴避）

集團企業與組織應訂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利益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各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並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條 （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

集團企業與組織之法令遵循單位應負責制定有關公司業務機密、商標、

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各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及前項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業務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業務機密。

#### 第十一條 (內線交易禁止與保密協定)

各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集團企業與組織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集團企業與組織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集團企業與組織業務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集團企業與組織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二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集團企業與組織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進行。

集團企業與組織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集團及各公司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報告對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集團企業與組織就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其高階管理階層，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其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稽核處後，送本公司專責單位備查。

#### 第十三條 (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對外揭露宣示及執行)

集團企業與組織應要求董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每年度終了前或新任時簽署董監事、經理人及員工行為準則，聲明遵循本守則暨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範，並妥善保存相關文件化資訊。

各公司人員應承諾積極落實本守則暨行為指南，除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及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守則暨行為指南之內容外，另應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集團企業與組織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並應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十四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公開之不誠信行為紀錄。

第十五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各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各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七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下列事項納入契約條款：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十八條 (檢舉制度及內部人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集團企業與組織應建立檢舉制度，由法令遵循或內部稽核單位負責受

理檢舉案件，並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調查，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檢舉案件經調查屬實者，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予以獎勵；如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且涉及對本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人員惡意攻訐者，則不適用檢舉人保護措施，並應予懲處。

前項檢舉制度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並提報各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

- 一、揭示任何人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
- 二、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如檢舉內容非屬違反法令、惡意攻訐、虛偽不實或無具體內容者，得不受理。
- 三、設置並公告受理檢舉之電子郵件信箱、電話專線及郵寄地址等檢舉管道。
- 四、受理後之調查與配合調查之流程，包括立案原則、約談人員應遵守原則、迴避規定、其他單位應配合調查、辦理時程、外部人檢舉案件之處理方式及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應採取之後續處理機制，如調查報告應分送單位及相關人員之懲處等，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被檢舉人為董事、監察人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調查報告應先陳報至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複審。
- 五、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有利益衝突之人，應予迴避。案件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六、檢舉人之身分資料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不得洩露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並允許匿名檢舉。
- 七、檢舉人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遭不當處置，如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 八、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應適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
- 九、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向其董事會報告後，送本公司專責單位備查。若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應依「第一金融集團偶發事件通報要點」及「第一金融集團法令遵循案件通報作業要點」向本公司及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集團企業與組織應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懲戒及申訴制度；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人

事管理相關規範予以懲處，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九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遇有他人對集團企業與組織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條 (教育訓練)

集團企業與組織應定期對各公司人員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與宣導，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二十一條 (誠信經營政策之檢討修正)

集團企業與組織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二條 (附則)

本守則暨行為指南經誠信經營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暨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暨行為指南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施行及修正日期)

本守則暨行為指南於公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定。

本守則暨行為指南於公元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本守則暨行為指南於公元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

本守則暨行為指南於公元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

本守則暨行為指南於公元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